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委员 2 名,实际出席委员 2 名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,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毛美英女士主持,采取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十三章"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"第二条"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"之(二)规定:"激励对象因辞职、公司裁员而离职,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,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。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。"鉴于公司激励对象李海强先生、许征先生、任齐立先生、陶伟先生、田钢先生及王建华先生已提交辞职文件,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根据激励计划规定,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.04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,由公司统一进行注销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 议决议签署页)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:

毛美英

陈毅敏

毛美英

陈毅敏

